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40112548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巫維彬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12346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巫維彬於113年6月14日利用面試所經營火鍋店服務生之機會，對未滿18歲未成年少女有碰觸、抓捏胸部等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9款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廖靜芝 公差
副局長 廖宗侯 代行